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295 号

申请人：肖某

周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第三人：某公司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编号为 24JCQT0012 的《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5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5 月 24 日发出补正通知，5 月 29 日收到并受理上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分别系上海市闵行区某小区 X 号楼 101 室、102 室的业主。2023 年 5 月 14 日，在案涉小区 X 号楼 101 室、102 室、202 室房屋产权人均明确表示反对加装电梯的情形下，其余 9 户业主共同签署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协议》。加装电梯的设计方案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在小区内进行了 2 次公示。期间 X 号楼 102 室的业主肖某曾就上述设计方案的不合理性，多次以书面方式提出了异议，但均未得到有效反馈。2024 年 3 月 27 日，加装电梯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正式开始动工。因质疑施工方案存在严

重安全隐患，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派出所报案。当日，代建单位为表明其解决问题的态度，在楼道门口张贴了白图。2024 年 4 月，其通过一网通办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查询案涉小区的规划公式图及处理意见时发现，申报至一网通办的规划公示图仍然是 2023 年 9 月 17 日公示的设计方案。其认为案涉小区系以欺诈手段骗取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现状完全不符，且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依法应当予以撤销。故其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被申请人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工作文件的规定，其就本辖区内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就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限额加梯项目，在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系统中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对材料齐全的申请人，核发施工许可证。2024 年 3 月，第三人作为闵行区某小区 X 号楼（以下简称“X 号楼”）加装电梯工程的建设单位，向其申请办理 X 号楼加装电梯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提供了相关申请所需材料。其审核后认为材料完备，向第三人发放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其作出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相关的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3月6日，第三人作为X号楼加装电梯工程的建设单位，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X号楼加装电梯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提供了相关申请材料。被申请人审核了第三人提交的《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报建备案表》《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备案表》《加装电梯初步意向征询表》《闵行区某小区X号加装电梯业主意愿征询结果的公告》《关于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某小区X号、X号单元楼加装电梯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上海市闵行区某小区-X号单元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安全性论证》等相关材料，认为第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审批管理等要求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21〕74号，以下简称74号文）及《闵行区房管局关于印发〈闵行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行动方案〉的通知》（闵房管〔2020〕170号，以下简称170号文）等文件要求，遂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系争《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报建备案表》《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备案表》《加装电梯初步意向征询表》《闵行区某小区X号加装电梯业主意愿征询结果的公告》《关于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某小区X号、X号单元楼加装电梯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上海市闵行区某小区-X号单元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安全性论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本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的依据不足，程序违法，且消防通道隐患严重影响居民公共利益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19〕749号），以下简称749号文）、74号文、170号文等规定，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就X号楼加装电梯工程向其提出的报建申请，负有审查的行政职责。74号文规定，建设项目开工信息报送需提交的资料为：1.填报项目基本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合同信息；2.规划公示反馈意见；3.规划公示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如有异议）；4.房屋安全性论证意见。根据170号文的规定，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限额加装电梯项目的开工信息报送，在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筑工程项目平台报建。本案中，第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认定事实清楚，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处理并无不当。申请人对业主意见征询、设计方案的异议以及消防通道隐患严重影响其公共利益的主张，并非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报建申请的审查范围，亦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申请人应通过其他途径主张，故申请人请求撤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理由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另，本机关认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与社会发展变化相适应，X号楼电梯加装工程反映了大多数业主的需求，具有正当性合理性。当然，申请人反映的加装电梯工程会影响到其正

常生活等问题，被申请人及第三人也不应忽视，各方应加强沟通来妥善解决。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作出的编号为 24JCQT0012 的《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 日